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災害預防統計

資料形式:防焰規制執行情形－設置防焰物品場所

一、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＊編製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＊聯絡電話：02-24302691*423

＊傳真： 02-24335637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V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消防法第 11 修第 1 項規定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及其檢查執行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 3 月底、6 月底、9 月底、12 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第 1 季以 1 月 1 日至 3 月底、第 2 季以 4 月 1 日至 6 月底、第 3 季以 7 月 1 日至 9 月底、第 4 季以 10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列管家數：各區轄內列管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家數，以 3 月底、6 月底、9 月底、12 月底數字為準。

（二）檢查件次：為當季 3 個月數字之合計（含複查）；檢查件次＝合格件次＋不合格件次。

1.合計：為當季 3 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次數之合計（含複查）。

2.上年同期合計：指去年同季之檢查件次。

3.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（%）:（本季檢查件次－上年同期檢查件次）÷上年同期檢查件次x100。（負數以'－'表示）

（三）不合格件次：指檢查不合格之次數。

1.合計：為當季 3 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次數之合計（含複查）。

2.上年同期合計：指去年同季檢查不合格之件次。

3.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（%）:（本季檢查不合格件次－上年同期檢查不合格件次）÷上年同期檢查不合格件次x100。（負數以'－'表示）

（四）合格件次：指檢查合格之次數。

1.合計：為當季 3 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合格次數之合計（含複查）。

2.本季合格率（%）：即本季檢查合格率，其計算式＝（合格件次÷檢查件次）x 100。

3.上年同期合計：指去年同季檢查合格之件次。

4.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（%）:（本季檢查合格件次－上年同期檢查合格件次）÷上年同期檢查合格件次x100。（負數以′－丶表示）

（五）複查件次：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複查之次數。

（六）限期改善件次：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應限期改善之次數(應與不合格件次相同)。

（七）停業或停止使用件次：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防焰規制經複查不合格，依消防法第 37 條處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次數。

（八）處罰鍰件次：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防焰規制經複查不合格，依消防法第 37 條處以罰鍰之次數，係依縣(市)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。

（九）處罰鍰金額：當季處以罰鍰之金額，係依縣(市)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。

（十）罰鍰收繳件次：指當季收繳罰鍰之件次。

（十一）罰鍰收繳金額：當季收繳罰鍰之金額。

（十二）強制執行件次：指當期逾期未繳，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。

＊統計單位：家、件

＊統計分類：按期底列管家數、檢查件次、不合格件次、合格件次、複查件次、違規處理情形、罰鍰收繳情形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0 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基隆市消防局 https://www.klfd.klcg.gov.tw/tw/klfd1/2053-107283.html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局各消防分隊所報「防焰規制執行情形－設置防焰物品場所」表彙編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詳加核對各項統計報表資料，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: